

贵州省教育厅

黔教函〔2020〕46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基地校”和县级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省属相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发〔2018〕3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各级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省教育厅在全省组织开展了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基地校、县级教师发展示范中心评选工作，经各地各校申报、推荐，省级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审核同意，评选出安顺市实验学校等50所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基地校（附件1）、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局等10个县级教师发展示范中心（附件2），现予以公布，并提要求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将两项工作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推进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本地教师队

伍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列入当地教师队伍建设的专项议事日程，结合地方教育教学实际，做出统筹规划和整体部署，要为示范学校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确保建设取得实效。

二、加强经费支持。省教育厅将对入围省级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基地校和县级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建设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另文下发），相应市（州）、县（市、区、特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按比例配套经费，专项用于基地校和发展中心建设相关工作。各地各校要严格财务管理规定和经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教育、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的督查。

三、加强作用发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示范基地学校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具体建设目标，创新教师专业发展模式，在省、市州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指导下，作为全省师范院校学生实习实践、教师跟岗培训、校本研训组织、开展教研教改的重要场所和基地，充分发挥优质基地学校在教师专业发展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带动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质量，促进中小学校教师队伍高水平专业化发展。

四、加强过程管理。省教育厅以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实行动态管理，委托贵州师范学院贵州省名师名校长发展研究中心对省级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基地校和县级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建设进行指导、考核，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标准（试行）》（见附件3）和《贵州省县级教师发展

示范中心建设标准》（另文下发）要求，以及各地各校结合自身实际确定的中长期建设目标和年度目标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和合格的将自动进入下一建设周期；考核优秀的将加大经费支持力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称号。

- 附件：1. 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基地校名单
2. 贵州省县级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名单
3. 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标准（试行）



联系方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陈 炬 任明勇

电话：0851—85280302

贵州师范学院省名师名校长发展研究中心（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吴 敏 电话：0851—86277577

李 越 电话：15285162635

（工作群：贵州省教师发展示范校，QQ 群号 1072782617，请各校、教育局安排专人实名“单位+姓名”加入本工作群）

附件 1

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基地校名单

序号	所属市州	学段	县市区	学校、单位名称
1	安顺市	初中	市直学校	安顺市实验学校
2	安顺市	高中	市直学校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
3	安顺市	幼儿园	市直学校	安顺市第一幼儿园
4	安顺市	小学	西秀区	安顺市第八小学
5	毕节市	小学	市直	毕节市实验学校
6	毕节市	高中	市直	毕节市第一中学
7	毕节市	高中	市直	毕节市民族中学
8	毕节市	初中	黔西县	黔西县第四中学
9	毕节市	幼儿园	织金县	织金县城南幼儿园
10	毕节市	小学	七星关区	毕节四小
11	毕节市	幼儿园	金沙县	金沙县第二幼儿园
12	贵阳市	高中	市直属	贵阳市第一中学
13	贵阳市	初中	南明区	贵阳市第十八中学
14	贵阳市	高中	市直属	贵阳市第三实验中学
15	贵阳市	幼儿园	市直属	贵阳市六一幼儿园
16	贵阳市	初中	观山湖区	北京师范大学贵阳附属中学
17	贵阳市	小学	云岩区	贵阳实验小学
18	贵阳市	小学	息烽县	息烽县第一小学
19	六盘水市	小学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实验小学
20	六盘水市	幼儿园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第四实验幼儿园
21	六盘水市	小学	钟山区	钟山区第十一小学
22	六盘水市	初中	六枝特区	六枝特区第三中学
23	黔东南州	高中	凯里市	贵州省凯里市第一中学
24	黔东南州	幼儿园	凯里市	凯里市第四幼儿园
25	黔东南州	初中	黔东南州	凯里学院附属中学
26	黔东南州	高中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民族高级中学
27	黔东南州	初中	凯里市	凯里市第四中学
28	黔东南州	小学	凯里市	凯里市第七小学
29	黔南州	高中	州属	都匀一中

30	黔南州	初中	州属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31	黔南州	小学	罗甸县	罗甸县第四小学
32	黔南州	小学	福泉市	福泉市牛场中心小学
33	黔南州	幼儿园	州属	黔南州机关幼儿园
34	黔西南州	高中	州直学校	兴义一中
35	黔西南州	高中	兴义市	兴义市第五中学
36	黔西南州	幼儿园	兴义市	兴义市百春幼儿园
37	黔西南州	初中	兴义市	兴义市第四中学
38	黔西南州	小学	兴义市	兴义市红星路小学富康校区
39	省直	高中	省直学校	贵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40	铜仁市	高中	市直	贵州省铜仁第一中学
41	铜仁市	幼儿园	碧江区	铜仁市实验幼儿园
42	铜仁市	初中	沿河县	沿河县第四中学
43	铜仁市	小学	碧江区	铜仁市第二小学
44	铜仁市	初中	碧江区	铜仁一中初级中学
45	铜仁市	高中	市直	贵州省思南中学
46	遵义市	高中	遵义市	遵义市第四中学
47	遵义市	高中	红花岗区	遵义市第一中学
48	遵义市	初中	正安县	正安县第七中学
49	遵义市	小学	新蒲新区	遵义市新区文化小学
50	遵义市	幼儿园	凤冈县	凤冈县第一幼儿园

附件 2

贵州省县级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名单

序号	所属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1	安顺市	西秀区	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局
2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教育局
3	六盘水市	水城县	六盘水市水城县教育局
4	黔东南州	施秉县	施秉县教育和科技局
5	黔南州	瓮安县	瓮安县教育局
6	黔西南州	晴隆县	晴隆县教育局
7	铜仁市	碧江区	碧江区教育局
8	铜仁市	松桃县	松桃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9	遵义市	桐梓县	桐梓县教育局
10	遵义市	正安县	正安县教育局

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标准（试行）

维度	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1. 组织 与管理	1.1 组 织保障	1.1.1 实行校（含园长、下同）长负责制，建立以校（园）长为第一责任人，主管校长具体负责的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和主管校长职责明确，职责上墙，并能有效履行领导、指导、监督等责任。 1.1.2 校长和主管校长每年至少对全校进行 1 次以关于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工作、教师专业成长专门报告。 1.1.3 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工作纳入校（园）长及班子年度考核目标。 1.1.4 学校专门成立有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应机构，并有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 1.1.5 建立有教师专业发展技术支持小组，有明确职责，人员由校外培训专家、学科专家、名师和校内行政领导、名师、骨干教师组成。	➤ 校（园）长是校本研修第一责任人。牢固树立教师专业成长理念，教师岗位终身学习理念。 ➤ 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纳入校（园）长任期工作目标。 ➤ 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 ➤ 建立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技术支持小组。
	1.2 建 章立制	1.2.1 有学校教师梯队发展制度，并有效实施。 1.2.2 教师专业发展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按规定报销研修工作中所需的经费。 1.2.3 建立有与高等师范学院协同互动机制，协议推进相关工作。 1.2.4 建立有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区域内广大教师专业成长相关制度。 1.2.5 建立教师专业发展评价奖惩机制。从教师的个人发展规划、实施过程、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对教师专业发展做出年度评价和奖惩。 1.2.6 建立年度教师专业发展档案管理制度，教师专业成长记录袋或记录手册具有可操作性，实施效果好。以文本和电子两种形式建立教师专业发展年度等级册，并予以网上注册，逐步实现教师专业发展的动态管理。 1.2.7 师范生实习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规范。	➤ 完善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 ➤ 建立教师专业发展经费保障制度。 ➤ 建立与高等师范学院协同发展机制。 ➤ 服务区域教师发展机制。 ➤ 档案管理规范。

2. 服务与引领	2.1 教师成就	2.1.1 学校教师师德高尚、敬业爱岗，无违法乱纪行为。 2.1.2 骨干教师、教学名师、特级教师逐年增加，递增率高于区域内学校。 2.1.3 教师教学比赛、教科研获奖、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领先区域内同类学校。 2.1.4 建立有市（州）级及以上名师或名校长工作室。	➤ 教师发展实现，并具有特色。 ➤ 教师水平领先区域内同类学校。 ➤ 发挥名师名校长功能。
	2.2 服务职前	2.2.1 是高等师范院校正式建立的师范生实习基地，并按协议开展师范生实习指导工作，每期师范生实习均有实习方案和工作总结，近三年承担师范生实习人数达200人次以上。 2.2.2 学校优秀教师受聘于高等师范院校担任兼职教师，每一兼职教师每年至少到受聘高等师范院校进行1次以上对师范生指导授课任务。	➤ 承担师范生实习工作规范、有效。 ➤ 参与教师职前培养工作。
	2.3 辐射带动	2.3.1 开展跨校帮扶活动，定期接收校外教师来校参加研修活动或跟岗学习，每年接收校外校跟岗研修教师人数，不少于本校教师总数的30%。 2.3.2 建立有乡村工作站，或与乡村学校结伴帮扶关系，有具体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	➤ 有效开展跨校帮扶活动。 ➤ 服务乡村学校和教师发展。
	3.1 条件支持	3.1.1 具有满足本校教师自主学习需要和师范生实习的硬件设施。教师电子备课室的装机台数，能满足教师备课、学习、研讨、交流需要；学校有日常开展小型研训活动的固定场地，有全体教师集中学习、组织公开教学的多媒体培训场所；具备15-20人挂职锻炼或师范生实习的食宿条件和学习场所。 3.1.2 落实教师发展经费。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列为教师培训专项资金；并专项资金能专款专用。 3.1.3 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 硬件设施满足教师培养培训需求。 ➤ 专项经费落实。
3. 运行与保障	3.2 完善资源	3.2.1 建立有校外专家、名师参加的学校校本研修技术支持团队，外聘名师、专家，定期指导青年教师。引领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3.2.2 牵头组织区域内校际协作体和参加跨区域校际协作体活动。建立校际交流、合作机制、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方面的制度，工作成效显著。 3.2.3 开发有本校教师校本研修的课程，并有自编或借鉴用于校本研修的培训教材。 3.2.4 按时收集整理研修过程中的方法技巧、学科教学、学校管理及德育方面的案例，并建立本校资源库。	➤ 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 ➤ 开发本校校本研修课程。 ➤ 建立完善生成性资源库。

		3.2.5 建立学科辅导教师队伍, 大力发挥骨干教师榜样、示范、辐射、引领作用, 学校开展传、帮、带工作, 并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制度, 实际效果好。	
4、创新与特色	4.1 特殊作用	4.1.1 积极示范引领, 发出“贵州声音”。派出本校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特级教师参加本州市州区域以外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论坛、研讨活动上, 或市州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跨区域的论坛、研讨活动上进行主旨宣讲或主题报告。 4.1.2 组织本校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特级教师跨县(市州或省属属学校需要跨市州)域送教; 与本地区域内乡村教师正式结伴成师徒关系, 且按时到每一结伴的乡村教师所在学校到送教。 4.1.3 本校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特级教师被聘为市级及以上培训项目的主讲教师或报告人, 并按时完成任务。 4.1.4 本校教师在高等院校学生培养中, 受聘担任实践导师, 并完成相应实践指导工作。	➤ 积极示范引领, 发出“贵州声音”。 ➤ 积极开展送教活动。 ➤ 参与并承担高校学生协同培养工作。
	4.2 特色创新	4.2.1 对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的认识, 在理念和规划层面有较为深刻和独特的见解, 符合学校的校情, 有实施的可行性。 4.2.2 不仅在理念层面上对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有认识, 并且在操作上有行动, 有初步的校内成果。 4.2.3 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特色有显著的成果反映, 在市、区层面产生影响。	➤ 充分认识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的理念。 ➤ 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路途独特、有效。 ➤ 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成果显著。